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不合格食品风险控制情况的通告

（2026年0908号）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《关于食品监督抽检信息的通告》（2026年第3号），涉及我镇1家食品经营者。现将不合格食品风险控制情况通告如下：

一、东莞市大朗郑汉松副食店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“鸡蛋”

（一）东莞市大朗郑汉松副食店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“鸡蛋”（购进日期：2025-10-21）检验结论为不合格，不合格项目是甲硝唑项目和多西环素项目。

（二）我局执法人员对该单位进行了现场检查，并向其送达了检验报告等文书。经调查，该单位采购案涉批次“鸡蛋”共计47.85斤，已全部销售完毕（含抽检6斤）。

（三）执法人员依法责令该单位停止销售，并责令其按照《食品召回管理办法》规定进行召回。该单位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张贴召回公告，目前无召回该案涉批次“鸡蛋”。

（四）我局已依法对该单位进行立案，案件正在调查处理中。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6年10月30日